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控电力同达热电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热电公司”）拟向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鈰渝租赁公司”）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拟与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同达热电公司电厂火力发电站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重庆鈰渝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 1.5 亿元。

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锋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 2 单元 24 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

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经济咨询等。

注册资本：30 亿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晋控电力同达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美

注册地址：大同市泉运路南侧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开发：电能、热力（热水、热汽）的生产及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售电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陆亿壹仟贰佰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1%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9%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持股比例 |
|----------------|-----------|-----------|----------|----------|--------|------|
| 晋控电力同达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 304285.22 | 281525.35 | 22759.87 | 46703.96 | 184.38 | 51% |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同达热电公司的交易标的物为公司所属的电厂火力发电站设备。

重庆鈰渝租赁公司购买相关火力发电站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同达热电公司继续使用，同达热电公司利用上述资产融资取得人民币 1.5 亿元。

租赁物价值及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租赁物名称 | 原值 | 净值 |
|----|-------|----------|----------|
| 1 | 1#锅炉 | 26298.46 | 17481.17 |
| 2 | 1#汽轮机 | 11234.06 | 7465.8 |
| | 合计 | 37532.52 | 24946.97 |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与重庆鈰渝租赁公司融资租赁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主要条款如下：

1. 租赁物：电厂火力发电站设备；
2. 融资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根据合同金额）；
3. 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即由重庆鈰渝租赁公司购买该租赁设备，同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由同达热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重庆鈰渝租赁公司分期支付租金；
4. 租赁期限：不超 3 年；
5. 手续费及租金支付方式：租赁利率为 5.26%/年，租赁服务

费为 1.35%，期初一次性收取。等额本息还款，季付后付；

6. 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重庆**鈊**渝租赁公司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按名义货价 1 元（壹元）支付款项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同达热电公司；

7. 由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同达热电公司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债权人：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晋控电力同达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6. 担保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7.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为同达热电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 在担保期内，同达热电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二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达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期初资金余额 1.31 亿元，预计总现金流入 10.86 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流入 7.73 亿，热费流入 1.13 亿，计划融资 2 亿，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同达热电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八、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62537.76 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99900.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3.18%，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 融资租赁合同。
3.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